

#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欠款并就基金售后服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期间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份额清算报告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基金财产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

(6)在从事任何有损于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合法合规操作;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纪经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信息披露;

(2)依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4)配备足额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

(5)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7)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暂停或终止基金的申购或赎回;

(9)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暂停或终止基金的申购或赎回;

(10)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暂停或终止基金的申购或赎回;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遵守基金财产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除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4)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知情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参与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保护措施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知情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参与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保护措施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知情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参与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保护措施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知情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参与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保护措施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知情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收益、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分配等事项享有参与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保护措施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

1.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